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出让泰禾金控 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快泰禾金控平台的发展速度，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获取控股股东的支持。鉴于泰禾金控现除流动资产外，仅持有少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次交易以泰禾金控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